

证券代码：430218

证券简称：一鑫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唐丰路西侧冀东建材大世界 A 区 6 号楼 111 号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仕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后，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

期一年；不再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